

《穿越聖經》

創世記 (25) 憑人意得子，鬧家庭糾紛 (創 16:1-12)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集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15:7-21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創世記 15:7-21 講述了耶和華領亞伯蘭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的是要把迦南地賜給亞伯蘭。亞伯蘭就求神給他一個印證，好讓他確信自己一定可以得到這個地方為業。耶和華答應了亞伯蘭的請求，並沒有指責他信心不足。借著立約的儀式，神向亞伯蘭保證他“必得這地為業”。

耶和華吩咐亞伯蘭準備了一些動物，包括了母牛、母山羊、公綿羊、斑鳩和雛鴿，都是一些可以獻祭的動物和飛鳥。亞伯蘭照著辦，並且把取來的三種動物劈開、分成兩半，但是那兩隻斑鳩和雛鴿卻沒有剖開，可能是因為牠們太小的緣故。然後，亞伯蘭把已經劈開的肉，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後來，有鷲鳥下來，落在肉上。亞伯蘭就趕走了牠們。

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話，讓他知道以下幾件事情：第一，神的應許一定會應驗在亞伯蘭的身上；第二，亞伯蘭的後裔獲得迦南地之前，有三個情況會發生，分別是他們會寄居別人的地，並且在當地成為奴僕，服事那地的人。他們也會受到當地人的壓迫長達四百年之久。但耶和華也會做另外三件事，讓亞伯蘭子孫歸回。第一，耶和華會把災害加在壓迫亞伯蘭子孫的國家；第二，帶領亞伯蘭的子孫離開“那國”，並且讓他們離開的時候，不會兩手空空。他們可以帶著許多財物離開；第三，耶和華使亞伯蘭的子孫回到迦南地。至於亞伯蘭，神讓他享高壽才死，他可以平平安安地歸到列祖那裡。亞伯蘭他死後，他的子孫會把他的遺體埋葬好。

神親自完成立約的過程。神從祭物當中經過，並且借此向亞伯蘭表明，祂和亞伯蘭所立的約是一定會兌現的。

現在，我們開始查考創世記 16 章。這一章經文主要記載亞伯蘭如何聽從撒萊的話，憑著自己的力量去實踐耶和華的應許。當亞伯蘭這樣做的時候，家庭問題就接踵而來。

亞伯蘭的生命在 15 章來到了一個靈性的高峰，你以為他會一直朝更高的屬靈境界走去嗎？事實並非如此。在 16 章，我們看到他的信心，因著撒萊和埃及使女夏甲的關係而跌入低谷。我們在這裡會看到撒萊和亞伯蘭的不信，以及以實瑪利的出生。前面 15 章的經文是多麼美妙，到了這章經文，16 章卻令人沮喪！聖經就是這樣真實地把人性的軟弱記錄下來，目的是要喚醒人們的良知，讓人看到自己身上沿襲著始祖的罪性，才會懂得自己實在是多麼需要神的說明與救贖。

創世記 16:1 說：“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

亞伯蘭在埃及得到了兩樣令他後來感到非常苦惱的東西，其中一樣是財富，另一樣就是這位埃及使女夏甲。

創世記 16:2：“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

以因她得孩子。’ 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撒萊所建議的事，在當時是很普遍的做法。一個妻子不能生育的話，做丈夫的可以納妾；這是撒萊的意見，而亞伯蘭聽她的話，看來好像是他把自己作為一家之主這個地位忽略了，他聽妻子的建議。但是，這並不表示神喜悅這樣的事，神絕不贊同這種事。

創世記 16:3：“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

這個埃及使女夏甲就成為一個妾侍，當然這並不是神的旨意。神根本不接納她生下的孩子為長子。神以前不接納，以後也不會接納，為什麼呢？因為這件事是錯誤的。你絕不能說神贊同他們這樣做。你只能說，這件事記在聖經中，因為這是一件歷史事實。創世記 1:27 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 創世記 2:23-24 記載：“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由這些經文可見，只有一夫一妻的婚姻才蒙神悅納。

在創世記 12-15 章裡，耶和華雖然一再應許亞伯蘭會有許多後裔，卻沒有說用什麼方法來達成。到了創世記 16:1-3 記載了撒萊的提議，讓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來代她生子。這三節經文提到了三個人，分別是夏甲、撒萊和亞伯蘭。讓我們來看看他們都做了什麼事情。

創世記 16:1，從三方面來介紹夏甲。首先，夏甲的身分是撒萊的婢女，不是奴僕，她專服侍家中的女主人。但後來在創世記 21 章卻稱夏甲為“女奴”，地位不如“婢女”，不僅要服侍女主人，還要服侍男主人。其次，按血統來講，夏甲是埃及人，可能是撒萊在埃及得來的，也暗示亞伯蘭最終要擺脫她。第三，她名叫夏甲，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逃走”，她後來果真逃離亞伯蘭家。

撒萊讓夏甲為亞伯蘭生子，算作是撒萊的孩子。16:2 是撒萊口頭建議，3 節是行動，都是出於撒萊的主動，亞伯蘭也聽從了她。對撒萊而言，她以為可以從夏甲得孩子，把夏甲所生的孩子視同己出。這似乎也合乎當時的習俗，無子的婦人，有責任為丈夫納妾生子。但其實她並不知道以後的發展，以及自己會有的反應。而且在這一切事上，夏甲完全沒有說話，只被當作工具。

亞伯蘭被動地娶了埃及人夏甲為妾，而且似乎夏甲的地位被提升到與撒萊同等，為後來的發展埋下伏筆。讀至這裡，我們只見到人的提議，卻沒有見人尋求神的旨意；我們只見人的方法與行動，神仿佛沉默了。

創世記 16:1-3，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神雖然向亞伯蘭表明，自己會信守承諾，但卻給了很長一段時間來考驗亞伯蘭和撒萊的信心。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撒萊還是沒有孩子，所以她變得越來越焦急，認為自己不能生育是神的問題，是耶和華使她不能夠生育。她想到了一個妙計來解決當前的困境。她把使女給丈夫為妾，但結果卻事與願違，給自己招來禍害。可見，人意不能取代神意。出於人意的行動，儘管動機看似正確，但手段卻不合神的心意。亞伯蘭聽從妻子撒萊的建議，娶埃及人夏甲為妻，好為他們家生子。這是出於自私的動機，卻絕對不合乎神的心意，更為後世帶來無窮的後患。

創世記 16:4 說：“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

亞伯蘭既然娶了夏甲為妾，就可以和她同房了。我們都知道亞伯蘭和夏甲同房，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替撒萊生一個兒子，正如 2 節所說的：“我可以因她得孩子”。而且事情似乎進展得很順利，夏甲真的懷孕了。

撒萊怎麼可以通過她的使女“得孩子”呢？原來，她可以把夏甲所生的孩子收養過來，就正如雅各把約瑟的兩個兒子歸在他的名下一樣。撒萊說服了丈夫，就把建議付諸行動，將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

或許在這裡你會問，為什麼亞伯蘭這麼樂意順從撒萊的建議？為什麼撒萊這麼慷慨大方，不怕丈夫被人“瓜分”呢？這是因為“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他們等了十年的時間，耶和華的應許還是沒有應驗的跡象，所以，他們開始思想並計劃，要用他們認為行得通的方法，助神一臂之力，好讓神的應許可以早日實現。

其實，他們這樣做並不能夠讓神的應許早日實現，因為這不是神的心意。他們所做的為自己帶來很大的痛苦，讓家中充滿了嫉妒、仇恨和猜疑。究竟亞伯蘭家中發生了什麼事呢？原來，撒萊和夏甲發生了衝突。衝突起源於夏甲看到自己已有孕，就小看他的主母撒萊。

創世記 16:5：“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

婢女夏甲懷孕了，母憑子貴，地位提升，明顯威脅到主母撒萊，而且夏甲非但沒有感恩，反而還因為撒萊不能生育而輕看主母，這是撒萊沒有預料到的。撒萊心中不平，就氣忿地找丈夫談話。撒萊說自己非常委屈。5 節她指責這些委屈，都是因為亞伯蘭而起的，所以一切的責任都是在亞伯蘭身上。撒萊認為自己善待夏甲，但是夏甲卻忘恩負義，以惡報善，讓她受盡傷害，所以她請亞伯蘭作出仲裁和干預。

請留意這節經文，不要以為神容許這件事。在神眼中，亞伯蘭和撒萊的做法是不蒙悅納的。現在撒萊終於因這件事而深受其害了，因為她說：“我因你受屈”。亞伯蘭和撒萊並沒完全信靠神，他們本應該全然交托信靠神。可是這個時候，亞伯蘭快要 90 歲了，而撒萊也 80 歲了。我想他們自作聰明地認為他們不會有孩子了。撒萊可能在為自己提議納妾這件事自圓其說，她說：“我想，可能是神讓我這樣做的，因為這是目前的習俗嘛！”沒錯，那是當時的習俗，但是，那與神的公義和旨意是違背的。如果我們以為聖經有記錄的，所以就是神所許可的，那麼我們就錯了。雖然聖經是由神所默示的，所記載的也都是準確無誤，但是聖經裡有許多的記載只是真實地記錄了人性的敗壞和人類犯罪的事實，而這些事實並不是神所許可的。

亞伯蘭和撒萊都是在迦勒底的吾珥長大，在那裡，這種做法很普遍。即使從當時的道德標準來看，他們也不是犯了什麼大錯。可怕的乃是因為他們不相信神。他們犯的錯，在於亞伯蘭娶了撒萊的使女夏甲，那就是罪！神是這樣看這件事的。但是今天我們把重點顛倒了過來，說娶妾是犯了罪，而沒有注意不信的罪。不信神是這裡的一個重要的罪，比任何其他的罪都要嚴重。

創世記 16:6 說：“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面對妻子撒萊的訴苦和請求，亞伯蘭的回應是什麼呢？他向撒萊指出：夏甲是她的使女，在她的“手下”，是被她所管的，所以她喜歡怎樣對待夏甲，就怎樣對待夏甲。毫無疑問，亞伯蘭的決定偏袒撒萊，完全忽視夏甲的權益。這對夏甲是不公平的。接著，我們看到撒萊虐待夏甲。夏甲受不了，就從撒萊面前逃走。

通過對創世記 16:4-6 的研讀，我們看到：聖經對人性的刻畫非常真實，女性對人際關係往往特別敏感。撒萊借腹生子的計劃初步成功，但是很快就變了調。夏甲發現自己懷孕，就輕視她的女主人。女主人不甘受辱，向丈夫訴委屈，並開始虐待夏甲，使後者不堪忍受而逃跑。家庭糾紛變成了家暴，舊問題沒有解決，新問題卻產生了。

創世記 16:7 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

當創世記的作者提到夏甲逃走的時候，整件事情好像就要以悲劇收場了。不過，聖經告訴我們，神就在這個時候介入，讓這件事情可以朝著一個新的方向發展。神的使者遇見了夏甲。

面對家暴事件，亞伯蘭表現出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然而神不會把問題留在那裡，反倒親自介入。經文“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這是聖經首度提到“耶和華的使者”，但後來聖經作者稱祂就是“向夏甲說話的耶和華”。

“遇到”其實是“找到”，說明這是耶和華主動的。而“書珥路上”即是通往埃及的路上，離他們原先所住的希伯倫約一百五十公里。對於孕婦而言，這路程是極大的考驗。

創世記 16:8-10：“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夏甲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他手下’；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

神吩咐夏甲回到她女主人那裡，屈服在她手下（原意是“受苦待”）。耶和華像應許亞伯蘭一樣應許夏甲：如果夏甲願意順服，祂一定會賜福夏甲，讓她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對於夏甲，這必然大出意料，然而神的旨意總是超過人的想像。後來夏甲回去，至少待了十四年，等到孩子成為強壯的少年才真正離開，這記錄在創世記 21 章。

保羅在加拉太書 4 章引用這件事作為譬喻。在那裡他說到夏甲和她的後裔是代表阿拉伯的西奈山，是出於血氣的，她的後裔在律法之下成為奴僕。然後，保羅講到撒萊，撒萊是自主的婦人，她的後裔是神所應許的。重點是，只有撒萊才算是屬於亞伯蘭的，因為她是亞伯蘭的妻子。

這整件事帶來極大的痛苦，不但撒萊受到傷害，而且亞伯蘭在以後的日子也落入深深的痛苦。因為夏甲將要生一個男孩，那個男孩也是亞伯蘭的兒子。

創世記 16:11-12 說：“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神的使者又宣告，夏甲將要生一個兒子，他的名字要叫做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夏甲也稱呼當地的水泉叫“庇耳·拉海·萊”（意思是“看見我的永活者的井”）。神看見、聽見，也知道夏甲的苦情，就有實際拯救的行動。由此可見，耶和華並不只是亞伯蘭

和撒萊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當聽到外邦人哀哭時，神也會憐憫和看顧他們。以後，當夏甲呼叫以實瑪利的時候，她一定會常常想起這一點。

以實瑪利將會是一個怎樣的人呢？神的使者指出了三點：第一，“他為人必像野驢”，暗示了他為人獨立，隨意往來，擁有真正的自由，不受人使喚；第二，“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暗示了以實瑪利放蕩不羈，無論到哪裡，都會和人發生衝突，與人為敵；第三，“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下一次會繼續看創世記 16 章，請準時收聽。如果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好，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